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增礼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69,569,737.5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9,877,516.86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9,877,516.86元。

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公司总股本1,672,553,658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4,187,406股后的股份数1,668,366,25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836,625.2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